

001

QUZHOU



ZHENGBAO

# 衢州政報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 振兴衢州经济在沪同乡恳谈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衢州接轨上海系列活动

4月16日至17日,市委、市政府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酒店隆重举行了接轨上海新闻发布会, 振兴衢州经济在沪同乡恳谈会, 农业、外经贸合作座谈会, 衢州农产品、旅游展示展销以及与闵行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约仪式等接轨上海系列活动。上海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铁迪、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晓明、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良园以及上海市旅委、农委、商委、建委、协作办、闵行区和浙江省驻沪办、省旅游局等 15 位省(直辖市)级、厅级领导应邀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还有上海市旅游、农业、外经贸等 170 余家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关联度较强的企业。本次系列活动是我市近年来组织的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内容最多、影响最深、效果最好的一次省外宣传推介衢州的活动的, 为我市更好地全面“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推进大开放、谋求大发展”拉开了序幕。



# 只争朝夕 雷厉风行 狠抓落实

● 本刊编辑部

市人大四届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要振奋精神，全力以赴，突出重点，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抓落实，要只争朝夕，抢抓机遇。**当前衢州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长三角”一体化步伐加快，发达地区的优势企业积极向外扩张，省委、省政府提出把欠发达地区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为我们加快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机遇千载难逢，机遇稍纵即逝。面对新的机遇，我们不能瞻前顾后、优柔寡断，要敢于果断决策，只要条件基本具备，总体上有利于加快发展的，就要该断则断，勇往直前。定下的事要只争朝夕，雷厉风行，速办快通，以时间、速度赢机遇。已经展开的各项工作都要加快、再加快，以高效率来应对新形势、争取新机遇、实现发展的新跨越。

**抓落实，要服从大局，形成合力。**在抓落实上，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形成强大合力。要增强全局意识，自觉把本地、本部门的工作摆到全市的大局之中去思考，自觉做到局部服从整体，小局服从大局。凡是有利于大局和整体利益、有利于加快发展的事情，都要不讲条件地积极办理，即使影响部门某方面的利益，也要主动挑担子，不能给政府出难题，更不能拖而不决、延误时机。遇到需要由多个部门共同协商解决的重大问题，更要加强协作和配合，切实搞好沟通与衔接。特别是牵头部门要主动负责，主动联系、协调，确实需要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问题，应尽快提出意见、建议，请示

市政府协调解决。在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协调的同时，还要注重各自内部的协调，使上级部署迅速、顺畅地得以贯彻。

**抓落实，要雷厉风行，敢抓敢管。**各级领导要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心，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静下心来，沉下身去抓落实、办实事，一心一意谋事业、求发展。要有强烈的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咬住目标，坚定信心，锲而不舍地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作为政府工作的目标任务书，把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排出各自的任务，并逐项进行研究，制定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抓落实。在实施中，要加强领导和工作指导，提倡部门领导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在抓落实中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敢抓敢管，一项工作布置下去，就要不间断地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到位的，要及时指出；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要严肃批评。同时要加大政务督查力度，对各地、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进度要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重点是加强对责任部门、责任人履行职责、工作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也要强化督办，建立健全督查制度，下力气解决中梗阻问题，做到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奖惩，确保政令畅通，切实把市政府的各项重大部署、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夯实经济基础，努力把我市培育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 衢州政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3年5月  
第4期  
(总第1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 QUZHOU

## 目 录

### ●卷首语

只争朝夕 雷厉风行 狠抓落实 ..... (1)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 厉志海 (4)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意见  
(衢委发[2003]19号) ..... (12)

关于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江三角洲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3]20号) .....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委发[2003]23号) ..... (18)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给予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衢政发[2003]25号) ..... (19)

关于给予市计委等单位通报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03]26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告  
(衢政发[2003]28号) ..... (20)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  
(社区)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衢委办[2003]35号) ..... (21)

# ZHENGBAO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  
(衢委办〔2003〕40号) ..... (22)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7号) ..... (23)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8号) ..... (25)
- 关于印发200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1号) ..... (27)
- 关于建立衢州市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9号) ..... (28)
- 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2号) ..... (28)
- 关于印发衢州市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3号) ..... (29)
- 关于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确认和管理意见  
(衢政办发〔2003〕44号) ..... (32)
- 关于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迅速落实农村非典防治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03〕49号) ..... (34)
- 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2号) ..... (35)

## ●衢政论坛

衢州接轨上海活动的实践与思考 ..... (37)

## ●机构和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 ..... (39)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厉志海  
主任: 黄小民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军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程军  
编辑: 姚礼敏  
摄影顾问: 周志浩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8015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  
市政府研究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政府工作报告

2003年4月20日在衢州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衢州市市长 厉志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02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中共衢州市委的领导下,全市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经济加快发展,社会保持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经济运行质量继续提高。**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00.9亿元,比上年增长12.9%,为1996年以来最高水平。财政总收入18.5亿元,增长26.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0.7亿元,增长51.2%。我们按照“调一、强二、兴三”的思路,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一产比重下降1.5个百分点,二、三产业分别上升0.6和0.9个百分点。把推进工业化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发展、壮大、集聚、提升”的要求,着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扶持优势企业和发展千家万户加工业,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全年完成工业投入32.8亿元,其中技改投入21亿元,增长52.7%。实现工业增加值73.7亿元,增长14.7%。工业园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启动开发面积18平方公里,投入资金9.9亿元,协议入园企业733家,园区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重提高10.4个百分点。82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进展顺利,其中41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工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改善,规模工业经济效益综合考核提高2.2分。个私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对财政贡献继续提高,实现工业产值、入库税

金分别增长23.3%和29.3%。家庭来料加工业继续向纵深发展。按照“四增四减”的要求,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经济作物在种植业中的比重提高6.6个百分点,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居全省首位。绿色、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建立无公害特色农产品基地35万亩,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3家,绿色食品、绿色农产品46个,开化县被评为全国无公害茶叶示范基地先进县,常山天子果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标准化、组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制订农产品标准9个,新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6家,江山市被评为国家级蜂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37.7亿元,增长5.5%。第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旅游业发展较快,接待国内外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52.6%和52.7%,江郎山风景区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商品房竣工和销售面积分别达到129万平方米和112万平方米,均创历史新高。金融资本实力增强,存、贷款年末余额分别增长27.9%和36.1%,达到1997年以来的最好水平。完成了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组建工作。城乡市场繁荣,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 market 成交额分别增长13.6%和18.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70.8亿元,增长13.6%。

**城市化步伐加快,城乡面貌有了新的改观。**我们围绕培育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目标,按照“拉开框架、拓展规模、增强功能、提升品位”的要求,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坚持规划先行,开展新一轮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指导各县(市)搞好城区和中心镇规划,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城镇布局得到优化。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快。大力推进旧城改造,完成城区拆迁面积40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坊门街、五圣巷等地块改造复建。全面实施花园岗区“一桥三路”工程。启动衢江中心区建设。大力开展环境整治,实施“五景”工程建设,市区新增公共绿地20万平方米。市区建成区面积比上年末增加1.7平方公里,新增城

市人口1.3万人。各县(市)城区建设步伐加快,实施了江山城中大桥、常山步行街、龙游中心区环河工程、开化荷花广场二期等一批项目,城镇面貌进一步改观。经济强镇和中心镇建设全面启动,现代化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进展顺利,下山脱贫和异地脱贫取得新进展。加大项目工作力度,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亿元,增长32.8%。争取国债项目资金1.55亿元,增长32.7%。53项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完成投资41.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1.4亿元。99个子项目中,杭衢高速公路衢州段一期、205国道开化至常山段二期、衢江公路、城市防洪工程、市区电网改造等26项重点工程如期建成投入使用;杭衢高速公路衢州段二期、320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205国道贺村至峡口段、江山白水坑水库等35项续建重点工程进展顺利;320国道下张至樟潭段、205国道常山至贺村段、220千伏龙游石窟和开化龙顶输变电、衢州一中新校园、市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等38项新开工的重点工程按计划推进。黄衢南高速公路、塔底水利枢纽、龙游沐尘水库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得到深化。

#### 各项改革继续深入,对外开放取得较大进展。

我们下决心打好企业改制攻坚战,精心组织,加强指导,集中力量,排难攻坚,基本完成市煤机厂、棉纺厂等重点企业改制,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面达98%以上。改制后,国有集体企业活力普遍增强,生产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农民减负1.4亿元。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净增1.1万人;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实行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增加外贸出口主体,出台扶持政策,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外贸出口首次突破1亿美元,达到1.2亿美元,增长27.7%。“山海协作”和对接义乌活动成效明显,四省九市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深化,全年引进市外各类项目1432个,实际到位资金24.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590万美元,增长31.8%。劳务输出步伐加快,全年新增有组织劳务输出3.5万人。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广泛开展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了全市人民加快发展的信心。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创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网上技术市场,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强化工业、农业科技110的作用,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称号。深化教育

体制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教育资源整合,加大教育投入,全市完成中小学危房改造7.9万平方米,建成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着手筹建衢州学院。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事业取得新进步。确定建设文化名市目标,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新开通广播电视1124个自然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开化驻村医生制得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成功举办全国性的围棋、举重和篮球等体育赛事。顺利通过省双拥模范城考核验收。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得到加强。计划生育全面进入一类地区管理。全面启动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工作,生态林建设和退耕还林等工作取得成效。加大土地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力度,耕地保持总量动态平衡。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文明水平进一步提高。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四五”普法教育,公民法制意识进一步提高。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依法进行了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开展信用衢州建设,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坚决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秩序保持稳定。国防动员、人防、气象、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事业也取得了新成绩。

**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33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595元,分别增长17%和10.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增加21.8亿元。开展为民办实事,不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造环城东路和劳动西路、建设斗潭公园、整治斗潭东环境、改造府山公园庙前广场、建设10万平方米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市中心血站和水上运动中心、组建衢州市实验学校等1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基本完成。加强城市社区建设,调整布局规模,明确职责,落实编制,增加经费,配套设施,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江山市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新增就业人员2.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奋力组织“8.15”抗洪救灾,筹措1400多万元款物,支持灾区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

**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我们按照“创新、务实、廉洁、有为”的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行政体制创新和管理方式创新力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成立了市行政服务中心,25个部门单位进入中心集中办公,69%的事项可当场或当天办结,群众总体满意率达98.9%。完

成第二轮审批制度改革, 削减审批事项 252 项, 保留审批、核准事项 229 项, 处于全省前列。各县(市、区)都建立了行政服务中心, 取消了一批审批事项。乡镇“两心一线”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开展“投资环境服务月”活动, 集中时间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开展评选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活动, 促进市直机关提高服务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支持政协参政议政, 坚持重大事项汇报和协商制度,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满意率又有新的提高。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的联系。坚持依法行政, 适应加入世贸组织需要, 清理和修订了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加强廉政建设,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努力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依法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

我们在一年中始终注意把握四点: 一是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 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主题, 一切围绕发展, 一切推动发展, 把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 并坚定不移地主攻工业, 以工业化推进城市化、带动农业产业化。二是抓重点, 解难点, 求突破。集中精力抓好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城市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外贸出口、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等重点工作, 着力解决企业改制、社保扩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发展环境等难点问题, 苦干实干, 开拓前进。三是加强监测, 适度调控, 引导发展。用足用好地方政府有限的调控手段, 先后出台了鼓励外贸出口、促进工业园区建设、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引导金融资金投向、鼓励拆迁货币化安置、支持企业设备投入等政策和措施,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四是务实求实, 狠抓落实。把务实求实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 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始终, 立足长远, 着眼发展, 抓好当前, 办实事、讲实绩、重实效, 对市人代会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 逐项抓落实, 夯实发展基础, 努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以上四条, 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坚持和深化。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来之不易, 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加强领导, 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 全市人民开拓进取、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 向全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向驻衢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 向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向省直各部门和兄弟市, 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市现代化建设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内外朋友们, 表示衷

心的感谢, 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我们清醒地看到, 虽然经济发展速度加快, 但经济总量在全省占比下降, 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当前我市经济社会生活中还存在诸多矛盾和困难, 经济体制和结构的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主要表现在: 经济总量偏小, 竞争力不强, 总体水平与全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工业园区前期开发相对滞后, 集聚能力还不够强; 农业产业化特别是工业化程度不高, 农民增收渠道不多; 经济外向度不高, 外贸规模不大, 对经济拉动作用不强; 财政刚性支出增幅较大, 社保基金支付能力与全省平均水平还有差距; 市内劳动力需求不旺, 就业再就业压力较大; 部分群众生活仍较困难; 政府职能仍然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工作中存在个别政府部门及少数工作人员作风不实、效率不高、为政不廉等现象。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03 年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当前,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稳定, “长三角”一体化趋势加快, 新一轮开放、发展和竞争的格局正在形成, 省委、省政府提出把欠发达地区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 衢州发展呈现加速态势。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 抢抓机遇, 乘势而上, 加快发展。

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市委四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 紧紧围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 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 抢抓机遇, 乘势而上, 加速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进程,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推进文化名市建设, 加大依法治市力度, 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促进衢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控预期目标为: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5%, 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4.5%、13% 和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15%;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5% 和 4.5%;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89‰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四个方面:

(一) 紧扣加快发展主题。要按照乘势而上、快速发展的要求, 迅速扩张经济总量, 提升经济素

质,力求在速度上赢时间。要突出发展重点,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重中之重是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工业发展。要以工业园区为载体,项目推进为抓手,增加投入为重点,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为核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根本途径是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增量,盘活存量,借力加快发展。要以积极的姿态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经济圈,主动吸纳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

**(二) 努力营造发展新优势。**要立足衢州实际,开展特色工作,发展特色经济,力求在特色上创优势。要引导工业企业在园区集聚、发展、壮大、提升,实现工业园区化,走符合衢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要运用工业化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着力提高农业工业化水平,促进农业产品转变为工业产品,成为有竞争力的商品。创新经营城市理念,发挥衢州生态优势,做好山水文章,努力在山水、园林和生态上创特色、建精品、造亮点,加快城市生态化。利用衢通四省优势,以培育四省边际现代物流中心为目标,培育专业特色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为重点,加快物流现代化。发挥历史文化名城优势,打响衢州孔子、棋子文化品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三) 着力调优社会经济结构。**要着眼发展,调整和优化产业、城乡、资本、就业等结构,力求在结构上求突破。要调整产业结构,调优一产,做强二产,兴旺三产,继续提高二、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加快中心城市现代化进程,有序推进小康村、现代化新农村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要调整资本结构,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国外境外资本和市外金融资本投向工业、农业和基础设施。要调整就业结构,引导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城镇集聚,引导市内富余劳动力向市外转移,提高城市化率和就业率。

**(四) 不断创新完善市场机制。**坚持与时俱进,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力求在机制上增活力。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着力营造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生产要素活力。坚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原则,不断深化企业运行机制、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体制、投融资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城市管理体制、社会保障制度和事业单位的改革,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 三、200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为完成今年的工作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五个方

面工作:

#### (一) 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壮大经济总量,增强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衢州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集中精力抓经济,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壮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区域竞争力。

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推动工业跨越式发展。工业是衢州最大的经济增长点,工业园区建设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认真落实“工业50条”政策,集中政府可调控的生产要素,向工业倾斜,向工业园区倾斜,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好工业发展的平台,使之成为全市工业的集聚地和经济发展的增长极。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项目引进。确保全市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0亿元以上,新开发面积10平方公里;新入园企业600家以上,实际到位市外工业项目资金10亿元以上;园区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在做大做强氟化工、精细化工、建材、矿山风动工具、造纸、硅材料、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上下功夫,努力培育若干个先进制造专业基地。继续加强对国内、省内同行业有影响的“小型巨人”企业的培育,全市力争形成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25家以上。同时扶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加大企业技改力度,重点实施1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确保全市工业技改投入超过25亿元,增长25%以上。放开领域,放松管制,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同时,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对接义乌、温州等发达地区的市场、产业和企业,深入开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和贸易合作,加快资本积累。

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产业化,核心是提高农业工业化水平。通过增加财政贴息、政策倾斜等办法,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特别要重点扶持20家产值超千万元的出口型、加工型、销售型龙头企业,增强其科技开发、深度加工、市场竞争和带动农户的能力,促进农产品产、加、销各个环节的增值。农产品加工业是农村经济最大的增长点,也是推进农业工业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要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确保全市实现农产品加工产值60亿元以上。充分利用衢州的生态优势,把发展绿色、特色农业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主攻方向,加强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 and 引导,着力建设一批绿色、特色农产品基地,打响一批绿色、特色农

产品品牌,力争绿色、特色农产品增加值占整个农业增加值的50%以上。同时加强种子种苗工程建设,加快大宗传统农产品的改造、提升,加强特色农产品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土地使用权流转,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提高农业标准化程度,帮助企业申请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主动接轨国际标准,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等经济主体牵头组建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推进产业化经营。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亮点。把第三产业作为发展城市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扩大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重点培育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和房地产业,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亮点,增强对经济的整体拉动作用。围绕把衢州培育成四省边际现代物流中心的目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编制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力培育专业特色批发市场。运用现代信息和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百货业,积极引进大型综合超市、购物中心,创新商业营销方式。着力做大旅游产业,按照“立足大衢州、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培育大产业”的思路,做好旅游整体开发、资源整合、促销招商,促进旅游景点上档次、线路上网络、游客上规模、服务上水平。全市争取接待国内外游客和实现旅游总收入均增长15%以上。要切实加强政策调控,积极培育房地产业,推动建筑业等相关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继续发展社区服务、中介咨询、商业保险等服务业。

大力发展劳务产业。把劳务输出作为促进城乡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的重要途径,按照“政府推动、市场拉动、政策促动、城乡互动、有序流动”原则,大力推进劳务输出,发展壮大劳务产业。充分利用“山海协作”工程等载体,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协作,促进富余劳动力向市外转移。落实鼓励劳务输出政策,大力发展劳务中介机构,培育劳动力市场;加强劳动技能培训,落实培训经费,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开展规范、专业、实用、对路的培训,全年培训5万人。抓好劳务输出的组织和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规模化、国际化程度,全年新增有组织的劳务输出3万人以上。

## (二)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城市化是提高区域竞争力的重要突破口,要坚持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中心城市建设为重点,产业、人口集聚为支撑,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化进程。

强化规划龙头作用。高质量完成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

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绿地、亮化、交通等专项规划编制。完成花园岗区中心区、东港工业园区启动区、衢江新区等15项详细规划设计。加强对各县(市)规划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开放规划和建筑设计市场,引进高水平规划设计力量,提高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水平。加强城市设计审核,努力形成有品位、有特色的建筑风格。严格规划管理,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集中财力、人力建设一批重点工程。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年”活动。全市实施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105项,当年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争取在项目推进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项目有:

——城市建设项目:重点是加快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拉开城市框架。实施花园岗区2.4平方公里中心区开发建设,基本建成九华路、花园路和白云路,完成衢江大桥主体工程,启动建设市行政中心、广电制作传输中心等重点项目。同时,展开衢江新区1.2平方公里中心区建设,抓好东港工业园区4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各县(市)城区和中心镇建设。

——交通项目:建成杭衢高速公路衢州段二期、320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加快320国道下张至樟潭段、205国道常山湖东至江山峡口段和50省道龙丽线等交通干线建设,开工建设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205国道西坑口至开化城关段和龙游绕城公路东段等工程,继续深化黄衢南、杭新龙、衢景高速公路和市区绕城公路的前期工作。

——水利项目:全面完成省下下达的城防工程建设任务和江山白水坑水库建设,开工建设塔底水利枢纽、常山芙蓉水库,启动“千库保安”和“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工程,继续做好龙游沐尘水库前期工程。

——电力通信项目:加快220千伏开化龙顶、龙游石窟和110千伏常山天马、东港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以及110千伏龙游模环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继续做好500千伏九龙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建成宽带IP网扩容工程。

——社会事业项目:加快浙西风光带、江郎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常山国家地质公园、龙游石窟景区、钱江源景区等旅游项目建设;完成衢州一中和书院中学的迁建工程,开工建设衢州博物馆和衢州职教中心一期工程。

努力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坚持标本兼治,一方面推进旧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强化管理,健全机制,为2004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打好基础。继续推进旧城改造,完成府山公园地块、天官桥片区、通荷路和花园岗区等地块28万平方米拆迁任务,加快县西街、新驿巷、环城东路等已拆迁地块的

2003年/第4期

复建进度,确保两年完成复建工作。围绕争创省级园林城市目标,完成环城东路西侧府山公园一期扩建、三衢路改建、斗潭公园续建、南湖北公园新建等项目建设。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求主要道路、标志性建筑、公园、广场和入城口景观有明显变化。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充分发挥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树立共建、共管、共享的社区发展理念,加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主要社区基本实现道路硬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和地面绿化。同时尽快健全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城乡结合部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难点在农村,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在加快城市现代化的同时,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加强中心镇、中心村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加大农村交通、电力、广播电视、通信、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投入,特别要加快通乡、通村公路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经济强镇战略,重点培育江山贺村、龙游湖镇、常山辉埠和开化华埠四个镇,使之成为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加快下山异地脱贫步伐,吸引山区农民到中心镇、中心村创业安居。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加快现代化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步伐。

### (三)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我市要在新一轮竞争中取得优势,必须按照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向,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以体制创新推动对外开放,借力加快发展。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力争全面完成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扫尾工作,并组织进行“回头看”,解决好少数企业职工身份转换、企业资产置换等遗留问题。引导企业创新运行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国有资产经营企业组成的营运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营运,不断增值。同时,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管好用好政府各类固定资产。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开放社会资本投资领域,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业主化、运作市场化程度,实现经营城市新的突破。深化财政支出管理体制,编制财政性建设项目预算,推行财政直接支付制,推进部门预算改

革,增强财政支出的预见性、计划性,提高财政资金运作效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信贷有效投放。

突出抓好招商引资。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接轨上海为重点,精心筹划和组织“招商引资年”系列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合作与发展,加快与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市场、交通、旅游、劳务以及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对接,努力把衢州建成承接“长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加工基地、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劳务输出基地。建立健全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制度,落实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招商队伍和招商引资网络的作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招商引资积极性。坚持务实招商原则,加强对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宣传、协调工作,力争在引进工业项目、规模项目、国外境外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上有新突破,切实提高签约项目的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和当年投产率。全年确保协议引进市外投资70亿元,实际到位资金35亿元以上。

推动外贸出口持续增长。壮大外贸主体,鼓励更多的企业申报自营进出口权,吸引更多的市外外贸企业来衢设机构,确保全年新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企业60家以上。继续落实鼓励外贸出口政策,支持企业参加各种国际性展会,加强与沿海地区外贸龙头企业合作,开辟渠道,借船出海,扩大出口。发挥产品比较优势,努力突破技术和绿色壁垒,扩大优势工业产品和绿色、特色农产品的出口规模。加强涉外法律和世贸规则等方面的业务指导,支持企业做好反倾销应诉。进一步做好企业出口退税工作。

### (四) 发展先进文化,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文化是社会发展的进步的重要内容和精神动力,必须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深度开发特色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坚定不移地推进文化名城建设,繁荣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加快发展科技教育人才事业。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在政府继续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同时,引导企业增加对科技的投入,推动企业技术革新、产品创新和工艺更新。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合作,举办2003年中科院衢州工业科技合作洽谈会。全面启动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今年重点拉开中心区2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框架,建设1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坚持以用促建,积极推进信息化,重点抓好省电子政务试点工程建设,延伸和拓展农技110和工业

110网络,努力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编制全市教育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布局调整,重点抓好高教资源整合,努力筹办衢州学院。在重视均衡教育的前提下,继续抓好“名师、名校、名校”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启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快职教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教育,规范对民办学校的管理。深入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特别是要引进规划设计、国际贸易、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并为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干成事业创造良好条件。

不断提高城乡文明水平。深入开展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浙江省公民道德规范》,提炼衢州精神,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推进信用衢州建设,提高社会信用水平。继续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以及军警民共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文化名城建设,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挖掘、整理、发展边界民间特色文化,办好古城文化旅游节,培育衢州孔子、棋子文化品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举办好全国汽车拉力锦标赛。加强对外宣传,积极发展对外友好关系,努力提高衢州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加强国防教育,重视人民防空工作,做好优抚安置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以建设生态市为目标,着力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制订建设规划,争取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城镇,弘扬生态文化。建设国家级生态公益林167万亩,造林更新3.5万亩,退耕还林0.5万亩。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深化工业污染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认真贯彻《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加强对城乡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开展城市烟尘、噪声污染专项整治。重视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活动,积极探索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新机制。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加

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创建平安县(市、区)活动,健全“打、防、控”机制,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禁毒”、“禁赌”斗争。防范和惩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加强互联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劳动监察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认真落实有关民族政策,做好侨务和对台等工作。

### (五)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改善人民生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放在最突出的位置,帮助群众特别是特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把改善就业环境、增加就业岗位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责。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统筹城乡就业,大力发展职业培训,优化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确保新增就业岗位1.5万个。加大对特困群众再就业的援助。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积极探索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抓好扩面工作,加大基金清欠、征缴力度,多渠道充实和筹集社保基金,提高保障能力,确保参保人数净增1万人,基金征缴率达95%以上。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切实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逐步解决农民看病难和因病致贫问题。探索建立特困群体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从今年起用3至5年的时间解决好无家庭供养的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集中供养问题。切实解决好贫困家庭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按照“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双轨运行”的思路,积极探索农民市民化社保工作新路子,特别要解决好失土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老龄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继续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下半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实施“三放心”工程。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继续把事关人

2003年/第4期

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点问题列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今年市本级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1、建成1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2、完成坊门街公建配套工程,启动建设市第三水厂和市区管道燃气工程;3、完成荷花街道新荷等社区的10条健身路径建设;4、完成市实验学校、新星学校建设;5、完成南湖菜市场 and 衢州润华超市建设,开工建设北门菜市场;6、新增城市主干道10公里,建成浮石二桥,新建花园岗区盈川路、衢化西路南段、江山路南段、书院东路和北二路东段;7、新增公共绿地20万平方米,完成江滨中段公园改造、县学塘美化和西安门大桥西桥头绿地建设,扩建府山公园,实施市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标志性建筑的亮化工程;8、完成松园、泉井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双港垃圾中转站建设,开工建设市第二垃圾填埋场;9、开工建设市老年活动中心和衢州老年大学;10、完成部分社区路面硬化、路灯亮化、地面绿化、卫生洁化工作,推进市区人行道标准化建设。

####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不断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当前执政条件和社会环境已经和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我们必须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牢记“两个务必”,与时俱进,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塑造“创新、务实、廉洁、有为”的政府形象。

要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逐步开展学习型政府机关建设。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刻苦钻研政治、经济、法律以及世贸规则等方面的新知识,善于汲取国内外先进的管理和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要大力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实情,特别是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调研,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下决心精简会议和文件,减少应酬,腾出更多的时间用来学习和调查研究。要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集中民智,使调查研究真正成为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思路、解决新问题的有效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执政为民的水平。

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方式。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削

减审批事项。进一步抓好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切实做到“人员、职责、授权、服务”四到位,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提高群众的满意率。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按照“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最大限度实现社会事业社会化、市场化。继续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开展创业富民活动,优化创业环境。

要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认真贯彻依法治市方针,推进“四五”普法教育,提高公务员法制意识,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政治文明水平。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与协商,积极支持政协履行职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的联系。大力推进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支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办好会计核算中心、招投标中心和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努力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按照“四个不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从政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重点要治理教育乱收费、解决群众就医收费过高、减轻农民负担和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加强政务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反对奢侈浪费,落实好“五个严禁”的要求,确保财政资金更多地用在扩大社会就业、改善群众生活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

要务实求实,一心为民。要学习郑培民同志的先进事迹,牢记党的宗旨,执政为民,时时处处为群众着想,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引导和激励广大行政人员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将更多的时间、精力集中到谋事、创业、抓落实上。对市人代会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要雷厉风行抓落实。重视做好基础性、积累性、全局性工作,静下心来,沉下身去,稳扎稳打,不搞浮夸,不图形式,力求实效。

各位代表,当前衢州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的使命无比光荣,责任十分重大,机遇千载难逢。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共衢州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为创造衢州美好明天而努力奋斗!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意见

衢委发[2003]1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年初以来,我市从推进劳务输出入手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已经取得较好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衢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力争与全省基本同步实现现代化,市委、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现就推进这个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重大战略意义

农民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体。加入WTO后,我们要面向市场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业,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有赖于不断提高农民的素质。加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不仅需要加快城市化进程,推动二、三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就业门路,更需要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培训,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就业竞争力低的问题。我市要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业,焦点在农民。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就是要通过建立健全农民素质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对农民的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等措施,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综合素质,进一步开启民智、推动民富,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不断推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因此各级各单位都要充分认识重要意义,把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作为不断解放农村生产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认真切实抓紧抓好。

## 二、进一步明确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目标任务

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总体目标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建立一个比较完备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农民科技知识培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培养一批具备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专业技能的新型农民,使广大农民的市场主体意识、开拓

进取意识和现代文明意识明显强化,科技致富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农村劳动力转移、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为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总体要求是:从2003年开始,每年培训农民5万人,到2007年,全市培训农民达到25万人,使全市大多数农户都有一名主要劳动力通过教育培训,近50%的适龄农民受到知识技能培训,使他们成为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专业技能的新型农民。

具体任务是:

1、劳务输出培训每年2万人,五年达到10万人。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牵头,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参与,按照衢委发[2003]4号文件要求,负责具体实施到位。

2、本地用工培训每年1万人,五年达到5万人。由市经委牵头,科技局和企业主管部门参与,负责具体实施到位。

3、农业技术培训1万人,五年达到5万人。由市农业局牵头,科协和农口各部门参与,负责具体实施到位。

4、预备劳动力培训每年1万人,五年达到5万人。由市教育局牵头,各级各类学校参与,实施到位。

## 三、建立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的有效体系和机制

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要按照“订单培训、政府买单、企业参与、服务配套、完善基地”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的有效体系和机制。

1、要建立和完善一个比较完备的农民教育培训有效体系。农民素质培训教育的主要任务在乡镇,关键在有一个培训教育的有效体系。各地要在利用好培训中心、职业技校、农函大、乡镇成校、义务教育学校等传统培训载体的同时,努力开发利用电视专频、电脑网络、农技110、多媒体等现代培训载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在80%

以上乡镇、50%以上行政村建立起包括义务教育、培训基地、培训中心、成人学校,广播电视、电脑网络等为主要载体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同时要重视培训基地建设,各县(市、区)要在加强现有职业技术学校 and 乡镇成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与劳务输出专业技能培训基地相结合的培训中心,建立5至6个设在中心乡镇的培训基地。并以此为龙头,带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办农民教育培训学校或班级,逐步推进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制度化。

2、要建立和完善“订单培训、企业参与”的培训机制。具体做到“四个结合”:即培训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促进订单培训,走“先培训后输出、以培训促输出、定向培训定向输出”的路子;培训与用工单位相结合,促进企业参与,鼓励和支持用工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培训与配套服务相结合,促进服务到位,对参加培训的农民要及时发放“创业绿卡”,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到位;培训与农业和农村建设项目相结合,促进培训下乡,把培训农民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百村示范,千村整治”、新农村建设和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等工作相结合。

3、要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多方筹集”的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投入机制。要按照财政拨一点、乡镇出一点、联系部门帮一点、用工单位拿一点、培训机构让一点、个人自己付一点的办法,解决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的经费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的投入力度,从2003年开始,市、县(市、区)财政要每年按照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培训任务数和人均不低于150元的标准,从土地出让金、农业发展资金等资金中筹措安排专项资金,并连续安排5年,专项用于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同时给予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市、县(市、区)农口、人劳、科技、教育等部门和乡镇要拓宽筹资渠道,积极筹集农民素质教育经费,动员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资源,努力增加对农民教育培训的投入。要围绕“劳动力品牌”特色乡镇,推动“部门挂钩、经费下乡”,帮助乡镇开展以剩余农村劳动力为主的教育培训。要推行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券制度,采取政府买单,鼓励更多的农民参加教育培训,凡是低保对象、残疾人、欠发达乡镇

农民、低收入农民和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失地农民”,以及第一次参加培训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和绿色证书培训的,一律给予免费。

4、要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的农民素质教育培训考核机制。要把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目标和任务列入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通过监督检查、责任考核和必要的奖惩,强化对农民教育培训质量的考核,确保全市25万农民教育培训目标任务的完成。对教育培训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

#### 四、积极探索全面提高农民素质的有效途径

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在抓好培训的同时,还必须积极探索有效途径,从各个方面全面提高农民素质。

1、要进一步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在教育培训的学习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水平。要继续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新世纪青年农民”工程,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农民教育培训。要建立劳动预备制度,加强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实用技术教育,继续坚持农村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要充分发挥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会员、社员的教育培训。农业龙头企业要立足长远,有计划地对基地农户及员工进行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员工素质。

2、要有组织地推动农村劳务输出,在务工经商的实践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素质和进入市场本领。各级各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组织农民向外输出劳务。要结合农村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信息服务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为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帮助他们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

3、要进一步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在兴业创业的实践中提高农民的心理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要引导有条件的农民“洗脚上田”,“洗脑进城”,跳出农门,走出家门,拓宽就业门路,积极发展个体民营经济,从事农产品加工、经营商业网点等非农产业,在创业实践中提高素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引导他们遵循市场规律,了解市

场信息,根据需求变化,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提高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和抗御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能力。

4、要加快农村卫生环境整治,在环境条件的改善中提高农民的健康素质和生产生活质量。要认真搞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规划,让农民群众看到农村现代化的美好蓝图,进一步增强信心,调动力量,为建设美好家园注入新的动力。要把村庄改造与改革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结合起来,把村庄整治与完善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结合起来,把村庄建设与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河道清理、道路建设、绿化造林等结合起来,坚持点面结合,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农村医疗、饮水、养老保险等条件,提高农民身体健康水平和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5、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在创建文明的活动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民主法制意识。要积极打造文明建设载体,花大力气建设和完善一批硬件设施,优化生活环境,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通过民主治村、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等活动提高农民素质。各级各部门要通过送书下乡、送法下乡等活动,培养农民读书兴趣,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 五、加强领导,确保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顺利实施

1、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各级各单位都要把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突破口,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抓好这项工作。为了加强对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章文彪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樟林、副市长雷长林任副组长,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农办,由市农办主要负责人任主任,负责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综合和具体协调工作。劳务输出培训办公室(简称市劳务办),设在市人劳局,由市人劳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负责劳务输出培训的实施工作。本地用工培训办公室,设在市经委,由市经委主要负责人任主任,负责本地用工培训的实施工作。农业技术培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市农

业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负责农业技术培训的实施工作。劳动预备培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负责劳动预备培训的实施工作。各县(市、区)都要建立相应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配备工作人员,加强对劳务输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各乡镇要由书记或乡(镇)长亲自抓这项工作,并明确分管领导,切实加强对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领导,扎实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实施。

2、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形成合力,做好工作。教育部门要利用师资力量、生源条件优势,发挥农民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抓好1万名在校生“3+X”实用技术培训;农业系统要利用农技110抓好1万名农民技术培训,并取得“绿色证书”;人劳系统要抓好2万名劳务输出培训;经委系统要抓好1万名本地用工培训;科技系统要积极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卫生系统要抓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改革,指导农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妇联要继续开展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共青团要大力实施青年农民素质工程;宣传、文化、体育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送文化下乡”,帮助农民开展积极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财政、国土部门要积极筹措农民教育培训资金,其他部门也要结合自身的岗位特点,积极配合、主动参与万名农民素质工程。

3、注重结合,提高效率。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要与开展党的十六大主题教育,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激发广大农民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信心和决心;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姻培训结合起来,丰富和充实教育培训的内容;要与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绿色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产品种养加园区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园区、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要与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放鸟出笼”工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经济强镇建设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农民接受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附:《衢州市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4月14日

2003年/第4期

衢州市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培训工程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 位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人 数 ( 人 )					
		2003年 2007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市 本 级	总 数	330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劳动预备培训	4000	800	800	800	800	800
	农业技术培训	4000	800	800	800	800	800
	劳务输出培训	210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本地用工培训	4000	800	800	800	800	800
柯 城 区	总 数	24720	4940	4940	4940	4940	4940
	劳动预备培训	524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农业技术培训	524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劳务输出培训	90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本地用工培训	524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衢 江 区	总 数	43080	8620	8620	8620	8620	8620
	劳动预备培训	986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农业技术培训	986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劳务输出培训	135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本地用工培训	9860	1970	1970	1970	1970	1970
龙 游 县	总 数	38450	7690	7690	7690	7690	7690
	劳动预备培训	765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农业技术培训	765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劳务输出培训	155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本地用工培训	7650	1530	1530	1530	1530	1530
江 山 市	总 数	49190	9840	9840	9840	9840	9840
	劳动预备培训	10730	2150	2150	2150	2150	2150
	农业技术培训	10730	2150	2150	2150	2150	2150
	劳务输出培训	170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本地用工培训	10730	2150	2150	2150	2150	2150
常 山 县	总 数	3121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劳动预备培训	607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农业技术培训	607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劳务输出培训	130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本地用工培训	607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开 化 县	总 数	30350	6070	6070	6070	6070	6070
	劳动预备培训	645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农业技术培训	645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劳务输出培训	110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本地用工培训	645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合 计	总 数	2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劳动预备培训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农业技术培训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劳务输出培训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本地用工培训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江三角洲发展的若干意见

衢委发[2003]2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合作与发展的战略决策,大力推进我市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工作,以大开放促大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

1、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是衢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以上海为龙头、苏浙为两翼的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国内外资本最看好、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集聚了丰富的科技、教育、人才、信息资源。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圈联动发展,孕育了新一轮加快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我市虽地处长三角边缘,只要抢抓机遇,敢为人先,开放开明,加快发展,主动接轨上海、积极融入长三角经济一体化进程,就能乘势而上,在开放型经济上有大的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

2、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是我市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现实选择。我市要成为浙江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接轨上海、推进长三角合作与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必须深入实施借力发展战略,大抓招商引资;必须充分利用上海等长三角城市的市场、科技、人才和管理资源,实现观念创新、体制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

3、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我市具有现实可能和潜在优势。我市有区位优势、生态环境、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是长三角经济圈向内陆腹地辐射的“桥头堡”。长期以来,我市与上海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通过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我市与长三角城市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完全有条件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

### 二、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4、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深化“工业立市、借力发展”战略,打好生态牌,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变区域边

缘为开放前沿,以大开放促大发展,把衢州建成承接长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加工基地、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劳务输出基地和上海、杭州的后花园,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 5、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总体要求是: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互惠互利,实现共赢。进一步加强政府引导、推动、协调和服务,规范市场秩序,搭建服务平台,为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

——加强交流,主动接轨。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政府间往来,加强经济主体交流与合作,主动开展交通对接,产业对接,市场对接,旅游对接,科技、人才、信息对接,劳务对接等,寻求发展机遇,借助发展力量,拓展发展空间。

——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充分发挥我市生态环境、区位优势、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等比较优势,变潜在优势为现实优势,变产品优势为商品优势,变资源优势为竞争优势,扬长避短,实现错位发展。

——突出重点,全面融入。把招商引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引进市外、尤其是境外资金、技术。同时加快观念、体制、机制的融合,实现与长三角城市市场相通、信息共享、交通相连、人才互用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

### 三、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主要领域和重点工作

6、构建省际大通道,缩短与长三角城市间的时空距离。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网络,2010年前要建成衢千、衢南、衢黄、衢景、龙丽等5条高速公路,其中衢千、衢南两条高速公路争取2004年动工,同时规划实施内河航道整治工作。

7、加快产业对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加工车间。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园区为平台,主动接受长三角地区资金、设备、技术等要素的辐射与转移。重点扶持、做大做强氟化工、有机铵、风动工具、精密轴承、水泥熟料、单晶硅、有机硅、电视天线等优势产品、产业,积极承接加工订单,大力发展配角经济,努力建设全省以至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

的加工车间。以市场为导向,资产为纽带,吸引上海等地优势企业以控股、参股、收购、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与我市企业进行联合、嫁接,促进产业升级。积极促进建筑业向上海进军。

8、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集中力量建好特产之乡,整合品牌资源,打响绿色特色牌。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上海设立衢州绿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每年举办1-2次衢州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对农业龙头企业及各类专业合作组织、种养销大户开拓上海市场,在信息、技术、检验检疫、运输、宣传、入场费用等环节上给予扶持。按国际通行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加强与上海等地涉农部门、协会及企业的联系,积极发展订单农业。采取优惠政策,吸引上海工商企业来衢投资农业,开展农产品深加工。

9、利用上海人流、物流、信息流等资源,加强商贸合作。组织和引导各类企业参加上交会、华交会等展示展销、贸易洽谈活动,充分利用上海便利的外贸窗口和通商口岸,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与宁波合作建设“无水港”,争取设立海关办事处,进一步拓宽我市出海通道。采取优惠政策,吸引上海外贸企业来我市建立外贸生产基地,开展出口业务。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抓好境外劳务输出。积极引进上海先进的流通业态和经营模式,吸引上海大型商贸集团到我市创办大型超市、开设连锁店。

10、把衢州旅游纳入长三角大网络,建设旅游休闲后花园。抓住上海2010年世博会机遇,进一步完善衢州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在上海设立旅游促销中心,加强旅游推介促销。鼓励上海等地旅游企业参与我市旅游项目开发、市场开拓和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办好上海领导干部疗休养基地,争取恢复旅游专列,开通衢州至上海的快客。借助上海国际旅游集散中心的平台优势,加大对外推介力度,积极开拓境外旅游市场。

11、充分利用上海科技、人才等优势,加强科技、教育、人才和金融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借脑引智活动,与中科院上海分院、复旦、同济、交大、浙大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攀亲接对,加强产科研协作,在上海或本地建立研发机构。鼓励“星期天工程师”等来衢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解决研发和创新问题,把成熟的科技成果直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采取特别优惠政策,吸引上海等地高等院校采取独资、合资或合作形式,来我市建立分校。积极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和智力,重点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和熟悉国际市场规则的高级管理人才。选送一批优秀党政干部到上海等发达城市挂职锻炼。鼓励我市

企业到上海开展融资活动,吸引上海金融机构在衢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上海信托投资公司等参与衢州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

12、加快“数字衢州”建设,实现与长三角经济圈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立足现有基础,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衢州政务网、农业110、工业110等网站与长三角城市网站链接,实现信息共享。

13、打响衢州劳动力品牌,大力发展劳务经济。进一步加强与上海、杭州、宁波、昆山等产业密集城市的劳务协作关系,发展劳务中介组织,积极承接劳务订单,进行对口组团输出,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进市场的本领。完善外出务工人员“创业绿卡”制度,继续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大力宣传衢州籍外出务工人员中的先进事迹,提高外出务工人员整体素质,增强竞争能力。

14、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实现引进外资新突破。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项目推进年”活动,加强培训,培养一批外经贸和招商引资专门人才。坚持全员招商与专业招商相结合,在上海等重点城市设立招商处,实行驻点招商、上门招商、代理招商。积极引进市外资金尤其是外资、台资,实现引进外资新突破。注重抓大项目,对大项目各地都要组织专门班子,跟踪抓好落实到位。

15、建设生态市,打响生态牌。大力实施衢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全面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努力实现生态现代化。加强生态保护,加快启动实施一批生态建设和保护项目,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城市、生产旅游、生态文化,创造有利于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最佳人居环境。积极开展污染控制和综合防治工作,深化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护和开发钱塘江等水资源。

16、宣传“大衢州”,提高衢州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大衢州”观念,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加强包装策划,整合力量,合力打造“浙江绿源,名城衢州”整体品牌。通过在上海等地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新闻媒体来衢采访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衢州自然资源、环境、文化、历史、旅游、产业、交通等优势。采取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手段,在企业和产品宣传的同时展示衢州品牌。

#### 四、加快营造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良好环境

17、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工作由“两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职能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承担。各县(市、区)也要建立领导机构,健全组织,开展工

作。加强对融入长三角经济圈的战略研究。邀请上海等地有关专家与我市共同进行“衢州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规划和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认真抓好各项对接工作的落实,确保对接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18、建立全方位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与上海闵行区及其他区县的联系交流。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积极开展攀亲活动,努力建立政府间的长期交流合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上海对口部门挂钩,建立相对固定的交流渠道。积极吸引上海等长三角城市有关部门和企业来我市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学术活动和节庆活动。加强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优化人员结构,落实专项经费,改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驻沪机构在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对外宣传等方面的联络、协调、服务作用。充分发挥“振兴衢州(上海)联谊会”等群众团体、行业协

会、在沪衢州企业和衢籍知名人士的作用,支持、鼓励衢州籍老乡大力开展支乡活动,共同推进我市与上海的合作与发展。

19、营造有利接轨的良好环境。借鉴上海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政府服务的经验,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增强政府服务的主动性、规范性,提高办事效率。深入开展“创业富民”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公务员和市民整体素质。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为主体间开展对接活动创造条件,引导各类主体走出衢州,主动寻找对接点,接轨长三角经济圈。

20、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市委市政府将对各地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发展的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4月15日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衢委发[2003]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今年年初广东省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到目前为止我市尚未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例。但由于非典型肺炎具有较强的传染性,目前尚没有特别有效的预防治疗方法,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做好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提出的“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的总体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的责任

防治和消除非典型肺炎,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党和政府对人民高度负责的必然要求。各地各单位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把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直接掌握疫情发生发展的情况,及

时主持研究防治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同志,要坚守工作岗位,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一般不要出国、出省,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国、出省的,要事先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市、县(市、区)及所属各部门一般不要组织人员到外地特别是有疫情的地区参观、考察等,必须外出的要严格控制,并落实有关预防措施。

#### 二、建立防疫工作统一领导的机制

各地各单位的防疫工作,实行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要成立由各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统管本地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当地的医疗卫生资源和医务人员队伍,不论单位归属,均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调度,实行资源整合,有效利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落实责任。卫生部门要全力以赴,统一调配各方面的医疗队伍,改善医疗服务,做好防治工作。交通、民航、铁道、公路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兵把守,严密监控,如发现有疑似病人,必须立即就地隔离监测,一旦发现病例,要按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疫病传播渠道。各机关、单位、社区特别是学校要密切注视疫情动向,发现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治、救助、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妥善安排。各地要紧靠依靠人民群众搞好非典型

2003年/第4期

治,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向群众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注意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疑虑,稳定人心。

### 三、认真做好疫情监控报告和患者收治工作

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所有医疗机构都要加强疫病监测,特别要对近期来往疫情地区的人员加强监测,若有情况要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由当地政府统一收集、汇总,并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一旦发现非典型肺炎患者,要采取严密措施,立即就地隔离治疗和观察,防止造成扩散。发现疫病的地方,要增加定点医院并向社会公布,方便患者就医。各定点医院要扩大专门病区,无条件地收治患者;对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将患者擅自转送外地。对因工作不力不能准确掌握疫情或有意隐瞒疫情的,以及因拒收患者而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四、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

当前,我市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很重,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各有关单位要正确对待因非典型肺炎给旅游、外贸等方面带来的暂时损失,把眼光放远一些,不要计较一时的得失,全力以赴地做好疫病防治工作。“五一”节不放长假,提倡就近就地安全地选择休闲方式,尽可能不要到疫区旅游,确实必须到疫区办事的,必须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各级各单位要在做好疫病防治工作的同时,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今年的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毫不放松地抓好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保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努力把非典型肺炎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4月21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 办公室等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衢政发〔200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2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勇于争先,扎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实事项目的实施,出色地完成了市政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集体奖励暂行办法》(衢政发〔2002〕79号)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等2个单位给予记集体三等功。具体名单如下:

市区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市城市电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以立功单位为榜样,创优争先,锐意进取,再创新业。当前,市政府各项工作目标都已明确,各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都已全面启动实施,各部门和单位都应抢抓机遇,奋力拼搏,狠抓落实,扎实工作,为加快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计委等单位通报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0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2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勇于争先,扎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实事项目的实施,出色地完成了市政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集体奖励暂行办法》(衢政发〔2002〕79号)的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计委等9个单位给予

通报嘉奖。具体名单如下:

市计委 市经委 市开发区 市交通局 市国土局 市工商局 市水利局 市教育集团 市环保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与时俱进,在新的一年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其它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奋力拼搏,共同加快推进衢州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告

衢政发〔2003〕28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预防和控制非典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进入本市的乘客实行测量体温和填写健康登记卡制度。凡抵达本市的民航飞机在着落前,所有乘客和机组人员都必须如实填写健康登记卡并测量体温,飞机着落后,由机组人员统一收齐健康登记卡,交规定的工作人员。对发热人员要送至民航局留验室作进一步检查;旅客列车、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在进站前的所有乘客和乘务人员都必须如实填写、递交健康登记卡,测量体温。到站后,由乘务人员统一收齐交规定工作人员,对发热人员要送至车站留验室进行进一步检查。

二、本市境内各道口和各类商场、市场等场所应当要求来自外地的长途客货车及其他车辆的人员,填写健康登记卡,并测量体温,对发热人员作隔离检查。

三、本市境内各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等在接受旅客入住登记时,要求其填写健康登记卡,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为其测量体温。对来自非典病例发生地区的旅客,要集中安排楼层住宿,每日测量体温,并严密观察。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出现,要立即报告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类宾馆、饭店、旅馆应当尽可能关闭中央空调,开窗通风换气。

四、凡在外地就读的学生、务工经商人员或外出开会、旅游、考察人员,返衢后首先要进行身体检查。对无明显症状的,须在家观察两周,对发热人员要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隔离检查治疗。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各单位应立即对非典病例发生地区来衢人员进行逐一登记和隔离观察。各乡镇、街道、社区及单位负责外出回乡人员及外来人员的调查摸底登记工作,负责通知他们到医院体检门诊体检,并把登记名单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严格实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毒。全市各饭店、旅馆、招待所、建筑工地宿舍、商场、商品集贸市场、车站、学校、公交车、长途客车、出租车、大

型会议室以及经营性歌舞厅、网吧、游戏厅、洗浴场所、影剧院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并张贴消毒标记,注明消毒时间,保证通风换气。所在地卫生防疫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消毒防护规定的,卫生部门应责令停业整顿。

六、所有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要严格执行每日健康体检制度,校园内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医务室要建立发热门诊,并设置足够数量的留验室。发现有发热症状的学生,应实施隔离诊治措施。对从非典病例发生地区回衢的学生和儿童,应当在家观察两周;对家在外地的学生,学校要安排专门场所进行观察。

七、近期,各地、各单位不得举办人员聚集的大型活动。对已确定的大型活动,应取消或推迟。

八、严格控制外出开会、旅游、考察活动。近期,各地、各单位不得组织外出开会、旅游、考察活动。各旅行社应停止组织去外地的旅游活动。各地应积极劝告市民、村民近期不要外出旅游、出差和探亲访友。旅游主管部门和旅行社要劝告外省(市、自治区)旅行社近期内不要组团来衢旅游。对从非典病例发生地区返衢的人员,应由组织者统一安排医学观察两周,并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九、本市各零售药店及工作人员对前来购买治疗发热、咳嗽药品的顾客,应当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做好登记,力劝患者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有关物资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做好紧缺物资的生产、储备,保证市场供应。对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私自涨价的,质监、工商、物价部门要严格执法。

十、对预防控制措施不落实和拒不接受疫情检查或故意隐瞒非典病情,并传播疾病的非典临床诊断病人或疑似病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职责,各负其责,认真落实本通告各项措施。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市人民政府另行通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衢委办[2003]3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的报告》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4月13日

### 关于开展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为加快建设文化名市的步伐,丰富文化名市的内涵,充分发挥文化建设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作用,根据我市的实际,拟在全市开展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是贯彻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基层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摒弃落后、腐朽文化,用先进文化占领基层思想文化阵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加快农村小康社会建设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也是建设文化名市的重要载体。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既能为建设文化名市打基础、创特色,丰富名市内涵,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又可集中力量建成一批特色鲜明、风格各异、布局合理的特色文化村(社区),逐步形成城市文化与农村文化各具风采,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辉映的格局。

#### 二、创建标准

文化特色村(社区)的基本标准是:

1、组织健全。建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做好辅导、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2、参与广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形成一定的规模,在当地产生一定的影

响。

3、活动正常。参加创建评选的项目,具有传统性、经常性、地域性、时代性等。节假日、农闲季节活动不断,历年坚持,具有一定质量和示范性,同时开展跨区域交流活动。有一支特色文化专项骨干队伍,年组织活动3次以上。

4、特色鲜明。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创特色,选定某个项目作为本村(社区)特色。如戏剧、曲艺、音乐、绘画、摄影、文学、民间器乐、民间舞蹈、民间工艺、民间娱乐等。

5、经费落实。每年文化特色村(社区)建设有专项经费,有适宜活动开展的场地、设施和活动器材。

#### 三、工作步骤

1、发动阶段(2003年1月—5月):由各县(市、区)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对所辖行政村(社区)的文化特色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确定特色文化村(社区)候选单位。

2、创建阶段(2003年6月—2004年6月):按特色文化村(社区)标准,加强软、硬件建设力度,进一步充实、完善、提高。

3、考核命名阶段(2004年7月—10月):各县(市、区)推荐,市创建办公室进行实地考察,报市创建领导小组审定。市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召开大会予以命名表彰。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的领导,决定成立市创建领导小组,陈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居亚平、高启华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有关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具体负责对创建活动的指导。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领导。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实施。

附:衢州市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社区)名额分配表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文化局

衢州市创建百个特色文化村(社区)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行政村(个)	社区(个)	小计	拟建数
柯城区	309	54	363	15
衢江区	509		509	15
龙游县	431	16	447	18
江山市	562	10	572	21
常山县	341	6	347	13
开化县	449	5	454	18
合计	2601	91	2692	100

注:拟建数按行政村和社区总量计算。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

衢委办[2003]4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非典防治工作具体措施紧急通知如下:

**一、从严控制外出。**从现在开始,一般不要出国、出省,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国、出省的,要事先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任何单位都不得组织人员到外地特别是非典疫区参观、考察。因工作所需必须到疫区办事的,事先必须报市非典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批,并进行登记,教育其做好个人卫生防护,返回后一律按规定进行隔离留验。

**二、从严控制会议和培训。**近一段时间,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机关各部门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一般不举行全市性大型会议和各类培训。因工作所需必须举行的大型会议应事先经市委办、市府办批准,会议和培训形式以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视频会议为主。如确需集中到市里开会的,要以开短会、小型会议为主,并不安排住宿就餐。

**三、加强疫情监测。**民航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渡口等交通出入口所有旅客一律实行旅游健康登记制度。对所有外地来人特别是来往疫情地区的返乡务工人员、返乡学生和临时返乡探亲人员实行申报登记、填表,力求做到不漏登一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各级政府对疫情监测情况要统一收集、汇总,并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决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

**四、加强公共场所消毒。**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的消毒;文化、体育部门要加强影剧院、舞厅、卡拉OK厅、体育场

(馆)等娱乐场所的检查,督促娱乐场所做好消毒工作,一旦出现疫情,各类娱乐场所立即暂停营业。人员出入频繁的办事大厅、机关办公大楼等场所也要做好消毒工作,防止非典及各种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五、加强学校安全防范。**近段时间,学校一律不得组织大型活动,严禁校外人员进出校园,加强教室、食堂等有关场所的消毒。暂停所有校外培训班、补习班。加强对学生非典防治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六、加强餐饮卫生。**所有餐饮酒楼必须严格消毒,并采用一次性筷子与毛巾及公勺公筷,实行分餐制,预防交叉感染。

**七、加强旅游管理。**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的业务管理,“五一”假期提倡就近就地安全地选择休闲方式。加强景区公共场所消毒,力保景区安全。不得组团赴疫区景点旅游。

**八、加强防治宣传。**卫生防疫部门要组织编印非典防治手册。各种媒体要加强非典防治宣传,把非典防治的知识、办法,党委、政府及各部门的防治措施和监督电话告诉群众。

**九、加强疫情报告。**一旦疫情发生,要以最快通讯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尽快核实后,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立即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全市各地建立临时疫情报告制度,即疑似病例报告或零报告等日报制度。我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公布,由市卫生局请示省卫生厅同意,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疫情。

十、加强防治药品、器械管理。经委、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疾病防治药品、器械和防护用品等的生产、储备,确保质量,及时向疫区提供防治工作所需的药品、器械、防护和生活用品等,保证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疫区群众的生产需要。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打击利用防治非典名义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物价部门要加强药价监管。

十一、加强患者收治。各级医疗卫生资源和医务人员队伍,不论单位归属,均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调

度。发现疑似病人,必须立即就地隔离监测。一旦发现非典患者,要采取严密措施,立即就地隔离治疗和观察,防止扩散。各定点医院要扩大专门病区,无条件地收治患者,对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将患者擅自转送外地。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4月23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

### 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 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预见性,防止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被挤占、移用情况的发生,确保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性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具体包括: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并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外资金,如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金等;

(三)其它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

国债专项资金、世界银行和国外组织、政府贷款资金按有关规定或贷款协议条款管理。

**第三条** 实施财政直接支付制度,必须编制《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性预算》。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市政府确定的下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盘子,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上报市计委,由市计委编制《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列入《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局会同市计委等有关部门编制《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性预算》,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实施。

项目前期费用、管理费用、政策处理费用及监理费、质监费、代理费、审价费等其它费用,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按项目编制详细预算,并纳入项目总概算,随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上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上述费用分别直接支付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单位。

**第四条** 财政全额投资的新建项目原则上都要实施直接支付制度,具体实施项目由市政府审查确定。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审定意见,纳入直接支付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拨款跟着进度走”的原则办理资金直接拨付。

财政性资金拼盘配套投资的新建项目,原则上采取与主管部门包干的办法。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性资金的拨付与部门配套资金同步,即部门配套资金不到位,财政性资金不拨付。

**第五条** 凡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招标办实行公开招标,否则市财政局不得拨付资金。项目招投标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并须进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中标单位不得分包、转包。

实施项目招投标时,须有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及其它法定单位参加。中标合同副本分送上述部门,其中分送市财政局的还须附

有工程建设资料。

**第六条** 经过公开招投标产生的中标标的,是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的主要依据。一般按照工程中标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分期直接拨付项目承建施工单位,但其中竣工结算后的最后一期支付应不少于中标标的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变更设计,出现建设内容增项或甩项的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计委、市财政局备案,在项目竣工结算时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予以追加或扣除。对超过中标标的数额较大的项目,须报市政府确认,市财政局依据市府办抄告单将增甩项目的金额计入中标标的。

**第七条** 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中标的承建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按照施工进度分期拨付的规定,依据签订的施工合同,分期填报《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并连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建设进度等资料,由项目监理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对配有财务总监的项目还应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一式3份报项目业主。

(二)项目业主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签署意见,留存1份,其余2份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定(项目业主即为项目主管部门的,这一程序可省略)。

(三)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审定意见,留存1份,并报送市财政局1份。

(四)市财政局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审定意见后,应进行核对。确认无误的,在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拨付施工单位,同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若有异议,应及时与主管部门研究协商。没有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市财政局不得擅自拨付资金。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后的最后一期支付,不受上述拨款时间的限制,须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法定程序进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结算,市财政局进行决算审查,并依照《浙江省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价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市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审价机构审查。

**第八条** 编制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性预决算,实行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相关部门必须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各负其责。

市计委要严格控制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规模、标准、概算等,做好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严格审查审核资金筹措方案,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的论证、初设审查、调整概算、稽查、竣工验收,参与招投标。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负责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及招投标工作;加强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确保建设项目如期保质竣工;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严格审查拨款意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决算和结算报告。

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

章制度,做好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使用,加强工程预(决)算监督和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参与项目论证、初设审查、招投标、竣工验收,做好工程竣工决算和结算的审查。

**第九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应按照国有建设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健全财务账册,并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做好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编制基建财务会计报表,及时向市财政局、市计委报送基本建设资金使用信息及有关投资效益分析资料。

**第十条** 项目承建施工、监理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申请、申报支付工程款时,要认真核算、审核,如实申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要及时向招投标管理单位通报,招投标管理单位要根据其违规程度、性质,暂停或取消其参与政府工程的投标资格或监理资格,并追缴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审价、审核机构,在工程决算审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事,做到客观、公正。如发现应审未审或应减未减等情况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其审价资格。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暂停拨款:

(一)财政资金配套拼盘项目,部门单位自筹资金不落实或不能按工程进度同步到位的;

(二)承建施工企业未经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许可,不按工程合同进行施工或管理混乱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未依法组织招投标的;

(五)违反基建程序,擅自提高建设规模、标准,扩大投资规模,或挪用、移用、截留项目建设资金,造成投资预算出现缺口、资金损失的;

(六)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不按规定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项目决算、结算等其它相关资料的。

**第十三条** 为鼓励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工程管理,提高控制投资节约资金的积极性、主动性,对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给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中标价1-3%的风险金(即中标价1000万元以下执行3%,1000-5000万元执行2%,5000万元以上执行1%),用于弥补工程的不可预见因素和部门的工作经费,在工程决算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主管部门掌握使用。

上述风险金的支付,仅限于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中标价的103%以内的,全额拨付风险金;实际投资控制在中标价的105%以内的,减半拨付风险金;实际投资超过中标价的105%的,不予支付风险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的续建项目仍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3年4月15日起试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 2003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 衢政办发〔200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 2003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 衢州市 2003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为切实做好 2003 年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4 号)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04 号)精神,特编制本预案。

### 一、2003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和防治重点

#### (一)汛期气象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特别是 6 月份将有明显的降雨集中期,并有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 (二)汛期地质灾害预报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及主要控制因素,结合汛期气象趋势预测,我市今年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将偏高,发生的时间比往年提前,主要集中在 3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9 月份主要预防台风影响。

#### (三)地质灾害防治区段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我市开化县、常山县划入浙西北山地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区(Ⅲ),为次重点防治亚区(Ⅲ2);江山市、龙游县、衢江区、柯城区划入浙中丘陵盆地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区(Ⅳ),其中江山市、龙游县为次重点防治亚区(Ⅳ2),衢江区、柯城区为一般防治亚区(Ⅳ3)。上述区域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泥石流,公路沿线主要是崩塌,江山市是地面塌陷的重点区。

#### (四)地质灾害防灾的重点

根据地质灾害野外调查,目前全市范围内山区小流域洪灾及 39 处地质灾害为防灾重点,具体分布情况为:

1、衢江区:(1)湖南镇里村胡家滑坡;(2)廿里镇黄泥村墩头滑坡;(3)长柱乡黄泥岭村桃源滑坡;(4)大洲镇荒圩埂村源口滑坡;(5)峡川镇失母湾村滑坡(23 省道);(6)上方镇姐妹山滑坡;(7)太真乡淡竹坞村滑坡;(8)坑口乡下呈泥石流。

2、柯城区:(1)航埠镇黄泥山头村后龙山 2 号滑坡;(2)石梁镇大源山村半源滑坡;(3)七里乡双岭村木石坪滑坡;(4)华墅乡后王坂村滑坡。

3、江山市:(1)何家山乡底村王泽岗方家山崩塌;(2)贺村镇幸福村妙弄湾塌陷;(3)坛石镇荷田坞村黄毛坞滑坡;(4)长台镇 4 村、5 村地面塌陷。

4、开化县:(1)齐溪镇官台滑坡;(2)林山乡梅岭滑坡;(3)华埠镇渔坑滑坡;(4)金村乡朴岭滑坡;(5)杨林镇荷家边滑坡;(6)城关镇颇田滑坡;(7)马金镇湖头滑坡;(8)中村乡道源滑坡;(9)星口乡庄埠滑坡;(10)村头镇坑边滑坡;(11)张湾乡方家滑坡;(12)何田乡皂底滑坡;(13)芳林乡下礼田滑坡;(14)林山乡渊庄滑坡。

5、常山县:(1)新昌乡黄塘村对面山滑坡;(2)新昌乡蕉坞村蕉坞坑滑坡;(3)青石镇天井头村周石材屋后滑坡;(4)招贤镇游林村滑坡;(5)东鲁乡才里村上汪茶壶山滑坡。

6、龙游县:(1)大街乡岭脚村石桥头滑坡;(2)大街乡岭脚村泥石流;(3)社阳乡源头村泥石流;(4)溪口镇合坑源村鼓家滑坡。

### 二、有关部门职责

#### (一)国土部门

1、建立和完善防灾网络,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

2、认真落实年度防灾预案编制制度,及时开展汛期值班制度,坚持灾情巡查制度和落实灾情速报制度。

3、灾情发生后,认真配合当地政府核查冲毁、淤积的耕地情况,帮助倒房户落实重新建房用地;同时对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查明灾害发生的原因、规模,造成的危害及今后发展趋势,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意见。

4、组织编制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在此基础上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5、督促检查县级以上水利、交通、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制定的本部门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水利部门

明确地质灾害防灾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防灾责任制。对容易引起滑坡、泥石流、崩塌的水利工程,要有防灾措施。汛期之前,对病险山塘水库、盘山水渠渗漏引起的滑坡,抽取地下水引起的地面塌陷等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

灾情发生后,迅速查明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制定受毁工程修复方案,发动群众抢修受毁水利工程。

#### (三)交通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工程,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修建公路引起的地质灾害,要及时制定防范措施。新建公路未治理好潜在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不能投入正常使用。对因公路建设而引发的地质灾害负有治理责任。汛期之前必须进行灾情巡查。

#### (四)规划、建设部门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农村集镇建房必须按规划统一建设,远离地质灾害危险区。

#### (五)农业、林业部门

认真落实防灾责任制,对不宜耕种的山地,要坚决退耕还林,灾害隐患点、滑坡体上的水田,要改为旱地,滑坡体上不能种植高大树种。

灾情发生后,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发动群众洗苗追肥,加强田间管理。

#### (六)气象部门

要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做好地质灾害易发期间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通报,在灾害发生时及时提供救灾现场气象服务。

### 三、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 (一)加强领导,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层层落实防灾责任制,并及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建立年度防灾预案编制制度

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对发现的灾害隐患点进行登记、建卡,并对其危险性作出初步判断,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今后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要根据上年度的灾情和变化情况,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市政府备案。

#### (三)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制度

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发放明白卡,建立明白墙。在塌陷等地质灾害危险区要设立警示牌,制定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

应急抢救等防灾应急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防灾演习。

#### (四)坚持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各县(市、区)在汛期要坚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不间断的通讯联络。一旦出现灾情,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救灾工作,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隐患部位采取应急措施,达到减灾、防灾的目的。

#### (五)落实灾情速报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灾情速报制度。一旦发生灾情,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视灾情等级速报上级政府和上级国土部门。

1.发生一般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不大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及国土部门报告,并由所在县(市、区)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2.发生较大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24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国土部门,同时上报省国土部门,由市国土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将详情上报省国土部门。

3.发生重大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10-2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24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国土部门,同时上报省和国务院国土部门,将由省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并将详情上报国务院国土部门。

4.发生特大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30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极大的),所在县(市、区)应于24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及国土部门,同时上报省和国务院国土部门,将由国务院国土部门或委托省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

#### (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区域内防灾预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总结防灾预案实施情况,10月底将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书面报告市政府及国土部门。市国土部门要及时检查山区小流域及重点隐患点防治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各地落实整改措施。

#### (七)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建设、水利水电、交通及其他大中型工程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项目,在项目选址阶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经国土部门认定后,作为用地申报的必要条件之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3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该计划的执行时间为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落实。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和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 200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一、本年度内拟以市政府令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21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送审稿报送时间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送审稿报送时间
1	衢州市小水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市计委	三季度	12	衢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已报
2	衢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已报	13	衢州市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市人防办	四季度
3	衢州市区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已报	14	衢州市餐饮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二季度
4	衢州市区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已报	15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三季度
5	衢州市区步行街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二季度	16	衢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四季度
6	衢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	二季度	17	衢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市审计局	已报
7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	二季度	18	衢州市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已报
8	衢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二季度	19	衢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二季度
9	衢州市市区燃气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二季度	20	衢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办法	市工商局	四季度
10	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三季度	21	衢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市法制办	三季度
11	衢州市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四季度				

### 二、拟以其他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8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送审稿报送时间
1	关于划定衢州市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若干规定	市水利局	四季度
2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袋装化实施意见	市建设局	争取年内
3	衢州市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规划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二季度
4	关于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科技局	二季度
5	关于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	二季度
6	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市教育局	三季度
7	关于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实行教育援助的意见	市教育局	四季度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	争取年内

### 三、抓紧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7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1	衢州市行政机关效能监察实施办法	市监察局
2	衢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	市法制办
3	衢州市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4	衢州市河道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5	衢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6	衢州市区公有房屋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7	衢州市汽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9号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市非典型肺炎的预防和控制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衢州市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召集,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药品监管局、检验检疫局、民航局、交通局、体育局、旅游局、外经贸局、铁路衢州车务段等有关部门。

## 二、联席会议职责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通报交流非典型肺炎

疫情和流行趋势;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研究制定我市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的对策措施。

## 三、有关制度

(一)联席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举行。日常会务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

(二)为提高联席会议质量,会议针对性要强,议题要明确。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要做好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工作,定期总结反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在2003年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这是继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后的又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普查的目的是查清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掌握其规模、结构、效益等信息。自1993年首次第三产业普查以来,我市服务业总量和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认真搞好这次普查,对于研究制定我市服务业发展规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深化统计制度改革,建立和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

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有: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普查的时期资料是2003年度,标准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大力协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同时,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凡在我市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

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本着节俭的原则,及时拨付,确保普查任务的圆满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衢州市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通过近距离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较强的致病性和传染性。国家已明确将其按照甲类传染病进行控制和管理。自2002年底广东部分地区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以来,至今全国已有10多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有非典型肺炎病例。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的预备

#### (一) 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专业指导组织。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领导。县(市、区)要迅速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卫生、宣传、教育、交通、旅游、公安、建设、财政、药品监管、经贸、外经贸、检验检疫、民航、铁路、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外事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当地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研究制定防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及应对方案;组织、调配防治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源;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动员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各地要成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专家指导小组和有关工作组织,负责指导、实施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的监测、诊断、治疗和控制工作。

#### (二) 制定防治预案,完善应急机制。

各地要根据省、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防治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预案各项防治措施,一旦发生疫情,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能够及时、规范、有序地进行。要建立和完善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重大疫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的应急处置网络和应急处置工作队伍,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及可疑病例的现场调查处理和救治工作;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现场应急和实验室装备建设,保证防治必需的装备和工作经费,做到组织、人员、物资、技术“四到位”。各应急组织应随时待命参加疫点或疫区病人的救治和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 (三) 扩大疫情监测,提高检测水平。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监测,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全市设立8个市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哨点(包括5个县(市、区)各1所县级综合性医院);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5个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哨点,以提高对疫情监测的敏感性。县级以上医院(柯城区指定一家哨点医院)应当设立与普通病人相隔离的发热门诊或呼吸道感染门诊,对发热待查的呼吸系统疾病患者进行重点监测;并指导城乡社区所有医疗机构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监测工作,作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报告哨点。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加强对入境的外国和港台等疫区外来人员的检疫,发现病人或疑似病人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此阶段,实行定期对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和疫情零报告制度。

#### (四) 加强交通检疫,落实隔离留验。

铁路、交通、民航、检疫、卫生等部门应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工具内人群的卫生检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协调铁路、交通、检疫、卫生等有关部门,设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留验站所需的医疗卫生人员、检查设备等原则上由铁路、交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安排,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局负责调配和支持。

#### (五) 加强医院管理,确定诊治医院。

全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救治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制订医院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救治工作方案,全面负责落实院内的各项救治任务和预防控制措施;要组建技术指导小组,做好临床诊治、实验室检测、隔离消毒和疫情报告等工作。其他医疗机构也要有医院领导及专人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工作。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在本地区确定1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定点诊治医院,并能够收治外籍病人。加强非典型肺炎定点诊治医院隔离防护和相关抢救设备的建设,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并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调配相关专业的防治专家予以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疫情。

各县(市、区)定点医院均应备有专用的具有消毒隔离设施的急救车,负责转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确诊病人。

#### (六) 加强业务培训,做好物资储备。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开展相关的各类业务培训,使医疗卫生人员掌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临床特征、诊断标准、治疗原则、个人防护、消毒隔离、疫情监测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等业务技术,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现场预防控制和临床诊治水平,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完善传染非典型肺炎的监测和诊断等手段,不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水平。

市和各县(市、区)要建立紧急疫情控制物资储备库,储备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器械设备和防护用品等,保证控制疫情所必需的物资供应。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定点诊治医院和诊治预备医院应按照卫生部推荐的治疗方案备足相关的急救药品和救治设备,必要时大型抢救设备在市、县(市、区)内统一调用。

#### (七) 开展宣传教育,设立咨询电话。

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关心,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各有关部门所采取的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宣传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科普知识,使广大群众特别是外来流动人员了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特征和正确的预防方法,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和能力,一旦发病,及时就医。同时,应设立24小时值班的呼吸道传染病咨询热线电话,包括接待外籍人士的英语咨询,向社会公布电话号码。

(八)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止疾病发生和蔓延。

各地要以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为重点,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消灭卫生死角,做好公共场所以及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从源头上防止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 二、非典型肺炎发生后的处理

### (一) 病人的诊断。

我省规定监测的可疑疫情,均应及时报告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本市首例非典型肺炎病例,必须由市卫生局组织市技术指导组确认。首例后发生的非典型肺炎病例,必须由市技术指导组在省专家技术指导组指导下确认。

### (二)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疫情发生后,发生地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报告时限及程序进行报告,城市在6小时内,农村在12小时内,以最快通讯方式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尽快核实后,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立即向同级政府报告。

疫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本地区的疫情监测,密切注意疫情动态。同时,全市各地建立临时疫情报告制度,即疑似病例报告或零报告等日报制度。

我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疫情公布,由市卫生局请示省卫生厅同意,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疫情。

### (三) 发生输入性疫情后的控制措施。

1、迅速建立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协调小组立即转为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各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技术指导小

2003年/第4期

组和有关工作组织立即开展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监测、诊断、治疗和控制工作。

2、当地医疗机构立即组织对病人或疑似病人进行隔离诊治和抢救。病例经确诊后，应立即将病人由专用的具有消毒隔离设施的急救车送往指定的非典型肺炎定点诊治医院进行隔离治疗；疑似病人在其就诊的医疗机构隔离诊治；病人接触者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或其就诊的医疗机构隔离诊治；病人接触者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或其所在的社区进行隔离留验或医学观察，隔离留验或医学观察时间为12天。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做好病区、留验站的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及周围人群的防护工作，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和环境卫生。

3、疫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指派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认真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并及时采样送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4、疫情发生地县级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全面了解疫情发生的情况，并根据控制疫情的需要和县级卫生局的请求，在物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给予紧急支持，并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各自的职责，落实各项防病措施。

5、市卫生局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定期向社会公布疫情。

#### (四) 发生继发疫情后的控制措施。

在30日内，以县为单位发生10例以下继发病例。除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地应根据医疗救治的需要，组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治预备医院做好收治病人的准备或开始收治病人；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控制疫情的需要，调集防疫人员和专家，支持疫情发生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工作。

2、对重症病人的抢救，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进行技术力量调配，必要时请上一级专家组成员会诊，努力降低病死率。对病死的尸体必须立即消毒，就近火化。医疗卫生机构必要时可以对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进一步做医学检查。

3、根据疫情控制的需要，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可向同级政府提出划定疫区和实施管制的建议，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付诸实施。

4、市卫生局组织市专家指导组和其他医疗、防疫专家赴疫情发生地指导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给予技术、人员和紧急疫情控制经费、物资、药品等支持。

#### (五) 发生严重疫情后的控制措施。

在30日内，以县为单位发生10例及以上继发病

例或2个以上县发生继发病例。除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市卫生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向市政府提出下一步预防控制的建议。疫情发生地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全力以赴履行各自的职责，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控制疫情。

2、根据控制疫情和救治病人的需要，市卫生局在全市调动医疗卫生人员和相关设备等支持疫情发生地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治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加强预防和医疗救治力量。同时请求省卫生厅派出专家指导防治工作。

3、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强化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科普知识宣传，澄清事实、引导舆论、以正视听，防止社会恐慌情绪的出现。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

4、各级经贸、药品监管等部门应根据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疾病防治药品、器械、防护和生活用品等供应，保证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疫区人民的生活需要。

5、一旦出现暴发疫情，疫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疫情控制，并根据疫情控制需要，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采取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

#### (六) 发现特殊病例后的控制措施。

1、发现境外输入性病例。在入境检疫中发现入境的外国人和台湾、港澳同胞病例和疑似病例，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负责立即将病人或疑似病人送定点医院进行隔离诊断治疗；在同一交通工具上入境的病人密切接触者应立即送就近的留验站，进行隔离留验和必要的医学处置。外国人和台湾、港澳同胞应在留验站涉外留验房间隔离留验。

2、发现交通工具上的病例。在飞机、火车、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后，应立即在交通工具上采取通风、隔离等措施，并由民航、铁路、交通部门负责，将确诊病人送就近的定点医院诊治；对与病人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和其他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调查登记，送就近的留验室隔离留验，并进行必要的医学处置。铁路、交通、民航、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协助卫生部门，调查和提供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以便于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 三、有关部门职责

各级党委、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

作,负有领导责任,制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对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负主要责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工作预案和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等实施方案及技术规范;组织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置;组织评估临床隔离治疗病人和预防控制疫情的措施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组织、协调卫生技术力量,及时发现、诊断和治疗管理病人,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组织实施疫区和疫点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和人群预防;组织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向社会和有关部门提供宣传资料,动员全社会参与预防工作;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研究有效的防治方法和药物等;做好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和公共场所等重点单位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收集疫情情况和分析疫情趋势,及时准确地向政府报告,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根据规定程序公布疫情;积极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群体性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幼儿园等单位的预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防病科学知识;实施学生晨检制度,及时向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可疑病人;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育、宿舍、食堂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

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知识宣传,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严格新闻纪律,依法按规定程序进行疫情报道。

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对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医学询问和医学观察工作。

交通、民航、铁路等部门,依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方案》,制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设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加强对交通工具和重点场所的消毒工作。

经委、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疾病防治药品、器械和防护用品等的生产、储备,确保质量,及时向疫区提供防治工作所需的药品、器械、防护和生活用品等,保证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疫区群众的生活需要。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点、疫区的隔离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格互联网信息管理。

财政部门根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防治工作经费,提高工作保障能力。

外事部门及时向外国驻衢机构和国外来访友好团体通报有关情况,认真做好解释工作,消除他们的疑虑。外经贸部门要对组团参加经贸洽谈活动的人员进行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掌握来往疫区有关人员情况,加强卫生管理。

文化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及网吧的卫生监督管理,宣传有关卫生防病知识,保证场所空气流通。

旅游部门负责做好旅行团队、宾馆饭店的卫生管理工作,开展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宣传教育,做好重要旅游节日的卫生保障工作。

体育部门要负责做好重要赛事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玩忽职守、工作不力而导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生和蔓延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确认和管理意见

衢政办发〔200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市已出台的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提高申报及政策操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确认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与确认

(一)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具体标准。

基本条件:直接从事农、林、牧、渔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有一定规模,经营业绩突出,实行种养加一条龙或科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法人;企业与农户关系紧密,在农村建有基地或与农民签订订

单；必须是县（市、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市本级除外）。

具体标准：1、加工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一般在500万元以上且在农村建立紧密型基地200亩以上或与100户以上农民签订订单。2、经销型企业。以销售当地农产品为主，年经销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经销型企业或年交易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专业批发市场。3、科技服务型企业。以科研单位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种养殖场为依托，向农民提供良种、饲料、技术、信息和销售等系列服务，联结农户200户以上。

（二）申报时间与地点。一年申报一次，每年的10—11月为申报时间，各企业到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报，市本级的企业直接到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报。

（三）申报材料。1、企业书面申请。2、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3、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4、市或县（市、区）农办、农业、林业、水利等职能部门出具的紧密型基地面积或与农民签订订单的复印件。

（四）确认程序。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汇总的企业申报材料和各县（市、区）的上报材料，于当年12月初，组织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讨论，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确定后，在新闻媒体上公示。

（五）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从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已公布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有效期限顺延）。

## 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被市政府确认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享有下列权利：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扶持农业产业化的优惠政策；优先参加政府邀请的各类招商活动；优先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展示、展销会；优先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优先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优先发放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国家、省、市科技扶贫项目。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应承担下列义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关系，带动农民增收；按时向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等部门上报有关材料和报表；参加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和各类专业协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日常管理

（一）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统一负责，各县（市、区）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般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委托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确认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采取三年考核一次的办法确定是否保留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考核工作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共同进行，市本级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直接考核。

## 四、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

（一）继续执行浙委〔2001〕1号、〔2001〕17号、〔2002〕3号文件和衢委发〔2000〕33号、〔2002〕11号文件精神，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

（二）申请农业龙头企业技改贷款贴息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于每年7月至9月向本级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报，贴息申请表中的数据以上年实际投入为准。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牵头，会同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贴息。贴息专项用于扶持企业上年新增土地、厂房、设备及技术开发投入。

（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车辆运输“绿色通道”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市交通局每年换发一次。

（四）地方税收贴补按衢委发〔2002〕11号文件执行。企业于次年5月前，凭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考核合格文件到同级财政办理。

（五）申报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技改投入在4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同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申报；技改投资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同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申报。

（六）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市监察局，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政府，作为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的依据之一。

（七）鼓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向市、县（市、区）农产品加工园区集聚。对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企业，优先予以确认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政策倾斜。

（八）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农业龙头企业会议，专题研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表彰奖励业绩突出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本《意见》从下发之日起执行。本《意见》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 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迅速落实 农村非典防治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

衢政办发〔200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5月6日下午,国务院、省政府分别召开了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为认真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农村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 一、层层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防治工作指挥系统

(一)农村非典防治实行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的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负总责,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是本乡镇非典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农村医疗卫生系统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督促检查乡镇、各卫生服务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职责落实情况。农村基层公安、科技、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都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农村疫病防治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非典防治应急预案。各地要按照城乡一体的要求,完善细化《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把防治工作向农村拓展、延伸。要制定、完善和落实农村的防治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及时、规范、有序进行。

(三)进一步落实非典防治医疗机构。各县(市、区)要尽快落实非典防治定点医院和集中留验场所,尽快创造收治非典病人、疑似病人和留验人员的条件。同时要选择预留非典防治的后备医院,一旦疫情发生,县级定点医院、留验场所必须能满足本县(市、区)防治工作所需。要抓紧组建非典防治应急小分队,抓紧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做到在疫情发生时能“拉得出,打得响”。每个乡镇也要落实至少1处留验点,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人员,落实隔离措施。

(四)落实群防群控措施,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村自为战。农村村民委员会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落实好本村非典防治工作的各项措施,严阵以待,严防疫情输入。要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庭的思想工作,教育本村在外务工人员安心就地务工、就地学习、就地休息。要组织村民开展互帮互助,妥善安排好在外务工人员家庭的生产和生活。要教育村民相信党和政府,不听

谣、不信谣,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五)抓紧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相结合、以村为基础的疫情信息网络。要充分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密切掌握动态,严格执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各级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严防非典在农村的输入和蔓延。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市政府将在近期再次组织对各县(市、区)农村非典防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 二、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突出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各村民委员会要负责返乡人员的登记工作,对所有返乡人员按规定标准逐一登记后每日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返乡人员医学检查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进行,逐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测量体温等必要的健康检查,并做到定期随访,掌握返乡人员的动态。

(二)加强对农民的健康教育和非典预防知识宣传。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农村文化站、影剧院、图书室等各类农村文化机构的作用,对广大农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的防范意识和防病能力。

(三)切实加强对农村公共场所、重点单位的监测消毒。农村饭店、旅馆、商店、集贸市场、车站、学校、洗浴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消毒等预防措施,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严格执行非典防治收费政策,建立非典防治救助机制。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非典防治工作中开展医学体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市非典防治协调小组《关于规范非典防治有关体检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等精神,严格执行非典医学体检、救治的相关规定。对农民和城乡低保人员涉及非典防治的医学检查、留验、隔离和治疗一律免费,费用由各级政府统筹解决。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安排好经费,确保非典防治工作正常进行。

(五)结合“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实施,迅速掀起农村爱国卫生运动高潮。要发动广大农村居民,全面整治环境,清除坑洼污水,及时清理垃圾,做好公共场所的消毒和卫生处理,开展除“四害”活动,抓好改水改厕,着力构

建长效的疫病防治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

### 三、统筹安排,确保非典防治与经济建设两不误

(一)各级政府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好非典防治,一手抓经济建设。要认真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解矛盾,保持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把非典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抓好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的实施,扎实推进“两年”活动,高度重视省五大“百亿工程”建设,积极做好项目的挖掘、包装、申报工作。

(三)切实抓好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继续抓好春耕生产物资供应以及绿色特色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切实做好防汛工作和畜禽疫病防治,扎实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农村稳定。

(四)高度重视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要加快农村科技、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抓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低保对象子女义务教育、五保户集中供养、失土农民生活保障的试点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5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给各相关责任单位,请各责任单位紧紧结合《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发〔2003〕8号)精神,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积极争取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计划,突出抓好项目的挖掘、包装和对接,重点策划一批对区域经济有重大影响、在今后五年可能实施的大项目。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计委

二、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新开发面积10平方公里。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经委、安委办

三、坚决制止和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重点治理教育乱收费、解决群众就医收费过高、减轻农民负担和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四、加强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管好用好政府各类固定资产。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深入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特别是要引进规划设计、国际贸易、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急需人才,并为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劳动监察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大对特困群众再就业的援助。按照“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双轨运行”的思路,

积极探索农民市民化社保工作新路子,特别要解决好失土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六、抓好东港工业园区4平方公里道路框架建设。全力以赴抓好浙江元立集团的炼钢、轧钢异地技改项目的实施,确保一期工程6月份开工建设。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金属制品加工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加快东港工业园区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配合旧城改造,年内完成已改造地段杆线迁移。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八、完成宽带IP网扩容工程。配合旧城改造,年内完成已改造地段杆线迁移。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电信公司

九、全年新增获得自营进出口权企业60家以上。完善鼓励外贸出口的相关政策,确保外贸出口增长15%。积极争取外经权,扩大境外劳务输出。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编制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计委、贸粮局

十一、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接轨上海为重点,精心筹划和组织“招商引资年”系列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招商队伍和招商引资网络的作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十二、运用现代信息和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百货业,积极引进大型综合超市、购物中心,创新商业营销方式。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商改办

十三、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禁毒”、“禁赌”斗争。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四、推进“四五”普法教育,提高公务员法制意识。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五、围绕争创省级园林城市目标,完成斗潭公园续建、南湖北公园新建等项目建设。加快县西街、新驿巷、环城东路等已拆迁地块复建进度,确保两年内完成复建工作。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十六、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十七、加快205国道常山湖东至江山峡口段工程建设,开工建设205国道西坑口至开化城关段和龙游绕城公路东段工程。深化市区绕城公路、衢景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十八、展开衢江新区1.2平方公里中心区建设。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十九、深入开展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十、全面完成省下发的城防工程建设任务和江山白水坑水库建设。在主汛期前争取全面完成276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开工建设常山芙蓉水库、龙游沐尘水库。启动“千库保安”和“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工程。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十一、抓好全市50万亩省级储备粮订单基地的落实。延伸和拓展农技110网络。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二十二、建设国家级生态公益林167万亩,退耕还林0.5万亩。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二十三、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开展规范、专业、实用、对路的培训,全年培训5万人。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

二十四、开工建设市老年活动中心和衢州老年大学。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老干部局

二十五、切实解决好贫困家庭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教育,规范对民办学校的管理。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六、大力推进文化名市建设,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办好古城文化旅游节,培育衢州孔子、棋子文化品牌。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体育局

二十七、完成荷花街道新荷等社区的10条健身路径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二十八、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逐步解决农民看病难和因病致贫问题。高标准、严要求做好“非典”防治工作。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二十九、启动市广电制作传输中心项目建设。配合旧城改造,年内完成已改造地段杆线迁移。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

三十、完成书院中学的迁建工程。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柯城区政府

三十一、认真贯彻《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加强对城乡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开展城市烟尘、噪声污染专项整治。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二、加快浙西风光带、江郎山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常山国家地质公园建设。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日

# 衢州接轨上海活动

## 的实践与思考

欠发达地区如何做好接轨大上海文章,实现借力加快发展的目标,是值得我们思考的一个重要课题。4月16日至17日,市委、市政府以务实的姿态付诸行动,积极进行尝试,组织在上海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打出了一套接轨的“组合拳”,取得了较好实效。整个系列活动先后有400多人参加,上海市及有关部门等15位省(市)、厅级领导应邀出席会议;签订了外经贸、旅游、农产品销售等合作项目34个。

### 一、主要体会

这次接轨上海系列活动,是我市近年来组织策划的规划最大、规格最高、内容最多、影响最深、效果最好的一次省外宣传推介活动,是一次求真、务实、全面的接轨举措,吹响了全市全方位“对接大上海,融入长三角”的号角。探究这次活动取得成功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这次活动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以黄会荣副书记为组长、廖卷清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筹备领导小组,下设了综合、后勤、旅游、农业、宣传等5个工作小组,制定了周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具体的职责要求,并以市委办、市府办文件予以下发。蔡奇书记、厉志海市长多次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接轨上海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组织了农业、工业和科技、外经贸、旅游、劳务输出等5个考察组,由市分管领导带队分赴上海进行调查了解,走访对接。市委、市政府还多次召集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专门研究部署筹备工作。为落实活动场地和缔结友好区,廖卷清副市长亲自带队,先后两次赴上海进行实地踏勘和联系。市政府各分

管领导也先后多次召集各口子部门统一思想,强化认识,抓好各项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由于领导的高度重视,增强了活动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部门密切配合。**这次接轨上海系列活动从筹备到举办,不过短短的一个月左右时间,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这对部门工作效能和干部工作作风是一次检验和考验。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各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要求,抽调精干力量,集中精力,开展筹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如在参会企业的组织落实工作上,农业、旅游、外经贸等部门克服畏难情绪,由主要领导带队多次赴上海进行联系邀请,不仅在数量上超额完成了邀请企业数额,而且所邀请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在后勤保障上,市机关事务局作风严谨,做细工作,提前派出小分队奔赴上海,为方便工作和节省开支还把电脑、打印机搬到了上海会场,确保了整个活动的后勤工作万无一失。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克服人手缺等困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上海领导邀请以及整个活动的联络工作上,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是宣传及时到位。**宣传好衢州、推介好衢州是开展接轨上海工作的前提。本次接轨上海活动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舆论宣传的力度。会前,市各大新闻媒体就广泛宣传接轨上海有关工作,《衢州日报》在头版开辟专栏,连续编发了10多篇“接轨大上海”系列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解放日报》等多家媒体还采访了蔡奇书记,专题介绍了衢州情况。活动期间,《人民日报》华东版、《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上海新闻晨

报》、《浙江日报》、《旅游时报》、《新闻午报》以及上海电视台、东方电视台、东方电台、上海电台等15家知名媒体聚焦活动,及时发布我市接轨上海活动情况,蔡奇书记、厉志海市长分别被多家新闻媒体专访,扩大了我市接轨上海系列活动的影响,提升了衢州在上海的形象和地位。市旅游局还积极创新思路,在旅游展示厅,精心安排了开化茶道、仙人下棋、江山抛绣球等富有地方浓郁特色的表演节目,给众多上海客人留下深刻印象。

## 二、启示建议

这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揭开了我市全面接轨上海的序幕。衢州要变长三角的区域“边缘”为开放“前沿”,真正成为上海的工业加工基地、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劳务输出基地和后花园,还需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我们认为,在今后接轨上海工作中,应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突出重点。**对接上海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对接什么、怎么对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选好实施对接部门、选优对接载体、选准对接方式、制定对接政策。在组织领导下,要突出实施对接工作的领导机构和重点部门,建议建立衢州接轨上海工作领导小组,把旅游、农业、外经贸、科技、人事劳动、开发区等部门列为实施对接工作重点部门,分别提出具体的对接目标任务,并经常听取对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在对接载体上,要立足当前,充分运用和发挥好市政府驻沪办、同乡会和友好区闵行区三支力量的作用,进一步配强驻沪办工作力量,保证工作经费,发挥驻沪办在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对外宣传方面的联络、协调、服务作用;充分重视同乡会等群众团体、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和鼓励他们开展支乡活动,共同推进我市与上海的合作;同时,还要以与闵行区结好为契机,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借力对接的文章。在对接方式上,要在做好产业对接的同时,进一步拓宽思路,拓展对接领域,加强与上海在市场、信息、人才、科技等方面的对接,并最终实现在对接领域上由窄向宽、对接层次上由浅向深的对接转变。在对接政策上,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对接工作开展的政策激励措施。如外派上海招商员、外聘上海招商员政策;鼓励我市旅游、农产品进军上海市场政策等。

**二是要突出经常。**市委、市政府组织这次活动是对我市接轨上海工作的一次全面推动。就全市而言,经常地组织此类综合性活动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接轨上海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可能立竿见影,其效应需要一定的时间积蓄,对接工作绝不能因为活动的终结而停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这次活动的基础上,进一

步深化细化接轨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把接轨工作化解在平时、落实到经常,深入上海广泛开展对接工作。有条件的单位要通过向上海派驻招商员、联络员等形式,加强与上海方面的联络,保持通过本次活动建立起来的关系连续不断,并进一步打开局面,扩大关系网。

**三是要突出整体。**在同上海人接触的过程中,我们感触较深的一点是,参加会议的上海人对本次活动的认同感较强,普遍认为通过这次活动,认识到的衢州较真、较实、较全,而以前接触到的一些宣传和推介衢州的活动,相对来说内容不够丰富,留下的印象也不够深。这就要求我们在今后组织举办类似活动时,要注意凸现衢州的整体形象。特别在宣传过程中,要注意选准衢州特色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当前,我们认为重点要宣传好衢州的生态优势,特色产品,要把生态环境、生态旅游、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衢州与特色产品等有机结合,整体加以推介,避免零打碎敲、各自为政的宣传方式,共同打好衢州生态品牌、绿色特色产品品牌,让生态衢州大步挺进大上海。

**四是要突出主体。**政府在接轨上海工作中起的是助推器的作用,关键是经济主体,经济主体的对接才是真正的“主角”,经济主体的对接才是真正的对接,才能取得丰硕的成果。政府组织一些重大活动的目的,就是给更多的经济主体创造对接平台,提供发展空间,使之能够顺利的开展接轨活动。下一步,各地各部门要在加强政府间对接的同时,做好牵线搭桥工作,扩大范围,积极引导开展民间对接,鼓励旅游、农业、外经贸等各类经济主体转变观念,大胆地到上海开展产业、市场、信息等全方位对接工作,促进经济主体由自发对接向自觉对接的转变,真正使我市在对接上海工作上得到实惠。

**五是要突出宣传。**目前,衢州在上海的知名度尚不够高,要快速、全面地融入上海、对接上海,加大宣传力度尤为迫切、尤为重要。我们要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的方法,双向宣传和推介衢州。“请进来”就是要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邀请上海经济界、文化界或政府组团来衢考察观光,加快与上海旅游企业的合作进程,让上海人走进衢州、感受衢州、了解衢州,最终成为衢州在上海的“流动宣传车”;“走出去”就是要精心制定衢州在上海的宣传方案,加强与上海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策划在上海知名媒体播映衢州宣传片、在公众场合设立广告标语牌等,以此扩大衢州在上海的影响力,提升衢州知名度。

(衢州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 建立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克波(市政府) 刘 龙(常山县政府) 黄荆和(专家代表)  
副主任委员：耿建新(市政府) 华寿军(开化县政府) 周素华(市总工会代表)  
吴小聪(市财政局) 姜方庆(市人大财经工委) 俞 砾(巨化集团公司工会代表)  
吾独龙(市建设局) 樊笑啼(市政协提案委) 周伟华(乌溪江电厂工会代表)  
委 员：俞宏伟(柯城区政府) 吕荣耀(巨化集团公司) 王 军(市电力局职工代表)  
郑雪龙(衢江区政府) 徐根泉(市审计局) 丁宏元(市人民医院职工代表)  
赵 骏(龙游县政府) 阮建民(市人行) 胡建平(十里丰监狱职工代表)  
黄家骊(江山市政府) 周勇前(专家代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耿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裕亨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小组

组 长：耿建新(市政府) 童瑞堂(市国土局) 包建农(市监察局)  
副组长：李邦勤(市建设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许林森(市建设局)  
徐延山(市监察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成 员：孔海龙(市计委) 周素华(市总工会)

销售审批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许林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市区亮化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耿建新(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副组长：李邦勤(市建设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陈 青(市城管办)  
成 员：俞宏伟(柯城区政府) 方洪亮(市交通局) 邵新安(市开发区)  
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办，陈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成立衢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毛建民(市交通局)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张龙生(市物价局) 赖瑞洪(团市委)  
吴茶香(市民政局) 徐龙泉(市统计局) 顾海英(市妇联)  
成 员：柴伊玲(市卫生局) 范根才(市人劳局) 周乃水(市总工会)  
童建中(市农办) 姚宏昌(市教育局) 徐培华(市残联)  
金 明(市水利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詹土升(市慈善总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吴茶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江云良(市编办) 方晓青(市国税局)  
副组长：童和平(市政府) 应建忠(市经委) 钱发根(市工商局)  
徐龙泉(市统计局) 刘仁龙(市民政局)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王盛洪(市计委) 周卫云(市财政(地税)局) 方孝琳(市统计局)  
成 员：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黄立举(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普查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方孝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月17日下午, 我市与上海市闵行区缔结友好合作关系签字仪式在闵行区隆重举行。衢州市领导蔡奇、厉志海、黄锡南、童效武、廖卷清, 上海市闵行区委书记黄富荣、区长王洪泉及区其它领导参加了签字仪式。签字仪式上, 双方领导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并互赠了纪念品。双方表示今后要本着“互惠互利、谋求双赢”的原则, 加强联系, 密切合作, 共同发展。会后我市领导参观考察了闵行区城市和工业园区建设情况。



# 044 衢州 旅游 农产品 展示展销

衢州接轨上海系列活动期间,我市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精心布置了旅游、农产品二个展区,面积达 1000 多平方米,共展出柑桔、山茶油、食用菌、蜂产品等特色农产品 90 多个;推出了龙游石窟、江郎山、钱江源等一大批特色旅游景点;并精心安排了开化茶道、仙人下棋、江山抛绣球等富有地方浓郁特色的表演节目。会展期间,我市各经济主体与上海客商共签订合作项目 34 个,其中,外经贸类合作项目 3 个、旅游类合作项目 9 个、农产品销售协议 22 个,投资总额达 3.2 亿元。



市领导陪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铁迪(右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晓明(右三)参观衢州旅游、农产品展馆。



市长府后海接受澳大利亚记者采访



上海客商与常山签订合作项目



衢州市绿色农产品展区



上海客商对衢州绿色农产品产生了浓厚兴趣



衢州旅游展区



前来参观衢州旅游展区的上海人络绎不绝